CMA
250312342276
有效期至2031年07月17日止

监 测 报 告

HBJC 自行监测[2025]2065-1/3 号

项目名称：赤峰大地远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赤峰大地远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噪声

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

说　　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与 CMA 无效。

2、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4、报告涂改无效。

5、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

6、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7、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责 任 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噪声	1	1#东厂界	马树辉、刘金超	11 月 17 日	09:00-09:10
			马树辉、刘金超	11 月 17 日	22:01-22:11
	2	2#南厂界	马树辉、刘金超	11 月 17 日	09:16-09:26
			马树辉、刘金超	11 月 17 日	22:16-22:26
	3	3#西厂界	马树辉、刘金超	11 月 17 日	09:33-09:43
			马树辉、刘金超	11 月 17 日	22:32-22:42
	4	4#北厂界	马树辉、刘金超	11 月 17 日	09:49-09:59
			马树辉、刘金超	11 月 17 日	22:48-22:58
分析人员：/					
分析日期：/					

编制人员：郭蕊

审核人员：王玉明

签发人员：辛月 **日期：2025.12.10**

机构名称：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沟园区）10 号院办公楼

联系电话：0314-5569883

联系方式：hebeijuncai@163.com

邮　　编：067400

1.概述

受赤峰大地远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对赤峰大地远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工况）为 87%，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监测依据

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2《赤峰大地远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150403MA0NGH6Y8B001Z）

2.3《赤峰大地远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3.执行标准

表 1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1#东厂界	厂界噪声	昼间：65 夜间：55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4.监测内容

表 2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1#东厂界	厂界噪声	2	/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5.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3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HBJC-YQ-145 声校准器 /AWA6021A/HBJC-YQ-191	/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监测人员

承担本次自行监测人员均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6.2 监测仪器

所用监测仪器均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和河北弘顺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检定或校准，监测仪器在计量部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

6.3 监测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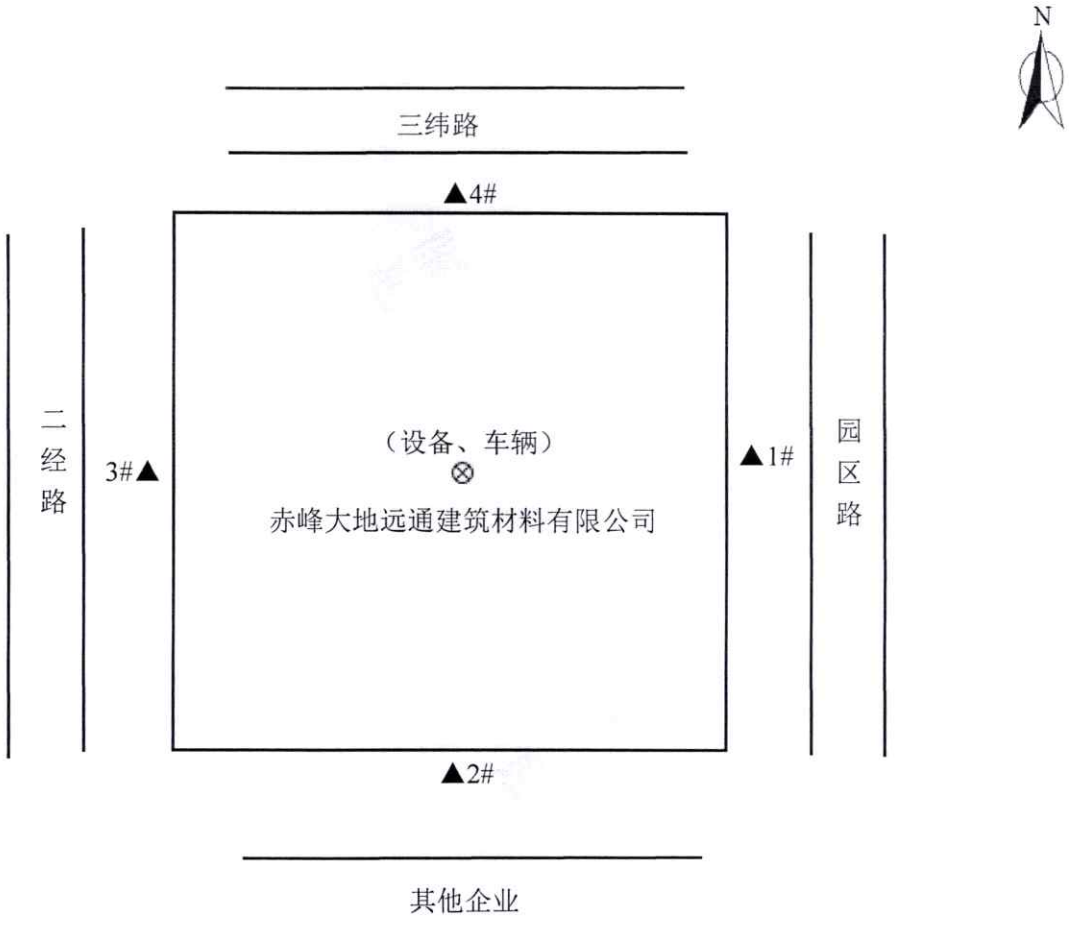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包括：仪器校准、点位布设、期间工况、监测条件等，质量控制均满足标准要求。

7.检测结果

表 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A）	排放限值 Leq dB（A）	最大值 Leq dB（A）	排放限值 Leq dB（A）
1#东厂界	09:00-09:10	55.4	65	/	/
	22:01-22:11	45.6	55	58.7	70
2#南厂界	09:16-09:26	57.5	65	/	/
	22:16-22:26	46.1	55	54.2	70
3#西厂界	09:33-09:43	55.8	65	/	/
	22:32-22:42	46.9	55	56.6	70
4#北厂界	09:49-09:59	56.7	65	/	/
	22:48-22:58	48.4	55	54.5	70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无正文————